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07年4月1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，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500万美元，并持有其62.5%股权，以用于苏州基地的基本建设再投资、磁头项目设备及净化间投资和PCBA项目投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但需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1、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开发香港”】

注册地址：香港

注册资本：港币390万元

“开发香港”成立于1985年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商业贸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“苏州长城开发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独资设立，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，2006年8月开始投产，目前主要业务为希捷生产PCBA产品。

截至2006年12月31日，“苏州长城开发”总资产11,754万元，净资产10,545万元，2006年度苏州公司PCBA产品业务收入为3.5亿元。

本次增资公司全部以现金出资，现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，增资后，“苏州长城开发”投资总额增至9000万美元，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美元，本公司和“开发香港”各持有其62.50%和37.50%的股权。

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，将根据需要，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下由投资双方协商解决。

“苏州长城开发”设计投产后，将形成年产磁头 4000 万支、PCBA8000 万支、PCCA4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，预计 2008 年 11 月第一批设备开始投产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“苏州长城开发”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，投资总额为 9000 万美元。原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，已全部由“开发香港”在公司成立时缴付完毕。

增资后本公司和“开发香港”各持有其 62.50% 和 37.50% 的股权。

公司性质：中外合资企业

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，增资部分的 20% 于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注入，其余部分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。

“苏州长城开发”经营期限为 50 年，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经一方提议，董事会一致通过，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：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、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管理平台，以及苏州工业园区供应链资源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。

存在的风险：如市场需求不如预期，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会延长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该项目如顺利实施，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加强，从而实现了公司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的战略布局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
2. 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有关资料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